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部分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24 日

華總一義字第 09700277061 號

壹、審查緣起及經過

政府有鑑於國家級金融控股公司係扮演推動國家產業發展之前導地位，除可積極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外，亦可經由本身規模擴大及發展多元化業務，強化經營績效，增加股東權益，進而帶動國內金融產業全面提昇競爭力，同時能適時配合政府政策，發揮穩定國內金融秩序之功能，財政部於 97 年 1 月 1 日成立臺灣金融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係投資銀行、保險及證券等事業，並有效管理各該被投資事業，該公司轄下擁有「臺灣銀行」、「臺銀人壽保險」及「臺銀綜合證券」等 3 家被投資事業。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前經本院於第 7 屆第 1 會期完成審議在案。茲因本院審議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草案決議：「行政院應將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97 年度預算送本院審議」。爰行政院於 97 年 11 月 13 日以院授主孝一字第 0970006021A 號函為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編製，檢送修正之「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請審議案。經提本院第 7 屆第 2 會期第 10 次會議（97.11.21）報告後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財政委員會旋於 97 年 11 月 27 日舉行會議，進行審查，由盧召集委員秀燕擔任主席。財政部李部長述德（由曾常務次長銘宗代理）等應邀率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人員列席報告並答復質詢，另行政院主計處亦派員列席備詢，案經與會委員審慎研商，予以審查完竣，茲將審查結果分列如下：

貳、審查結果

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創業預算案部分：

（一）組織變更：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之規定成立，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改列該公司之子公司，同時轉投資成立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計有 3 家子公司。97 年度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立法院核定之預算數，全數予以減列。

（二）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

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創業預算部分：

1. 業務計畫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轉投資、重大之建設事業及資金運用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營業收支部分：
 - (1) 營業總收入：1,748 億 3,413 萬 4,000 元，照列。
 - (2) 營業總支出（不含所得稅費用）：1,658 億 3,413 萬 4,000 元，照列。
 - (3) 稅前純益：90 億元，照列。
3. 金融業務成本部分：隨同營業總支出審查結果調整。
4. 轉投資計畫部分：收回投資 3 億 6,219 萬元，照列。
5. 重大之建設事業部分：11 億 5,650 萬 2,000 元，照列。
6. 資金運用部分：應依據營業收支、金融業務成本、盈虧撥補、轉投資及重大之建設事業等項之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7. 補辦預算部分：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7 億 5,372 萬 7,000 元，照列。
8. 通過決議 1 項：
 - (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在臺灣土地銀行及中國輸出入銀行退出集團後，資本額仍擬維持於原 900 億元規模，實欠缺一定之必要性，建議請該公司再予審慎評估考量，如仍認為於現階段有增資至 900 億元之必要性，當應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中有關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決議，由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遵照辦理。

三、97 年度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含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及盈虧撥補事項，俟院會審議定案後，再由行政院依法核算分配。有關之業務計畫、轉投資、重大建設、資金運用及資產負債預計等部分，應分別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應依本案審定數額予以調整。